中装协秘〔2020〕6号 签发人：张京跃

**关于开展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企业**

**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品牌战略，积极践行国办〔2016〕44号文件《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提出的“推动建立全球统一的品牌评价体系”的要求，为建筑装饰行业培育一批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品牌，提升企业品牌和产品品牌价值，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建筑装饰行业高品质发展，经研究决定，按照自愿申报参与评价的原则，在全国范围内开展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请各企业高度重视自愿申报参与。现将有关通知如下：

**1、评价范围与对象：**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二类。其中企业品牌主要是面向建筑装饰行业中具有产业优势、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施工、设计和建材、部品企业。产品品牌主要面向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企业所涉及到的具有自主创新的产品品牌。

**2、评价方式 ：**按照自愿参与、不收费的原则，请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参加评价工作，评价方法依据GB/T 29187-2012/ISO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ISO/DIS 20671《品牌评价基础和原则》、GB/T 29188-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测算法》等有关标准。

3、成立品牌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刘晓一会长担任组长，成员由张京跃、艾鹤鸣、罗胜组成。下设评价工作办公室，由罗胜兼任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统筹。

4、品牌评价工作有关内容将委托第三方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为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申报企业的技术审核及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工作（包括申报企业的资料审核、品牌价值评估及评估报告），有关费用由第三方收取。

5、请各申报单位认真阅读《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办法》，按照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品牌价值评价相关数据信息，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准确性。在规定时间将申请材料提交至评价工作办公室。（每年5月底截止第一批企业申请并评价、9月底截止第二批企业申请并评价；10月份集中进行品牌评价各项复评工作；11月份发布品牌价值评价结果。）

6、根据情况将择时举行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品牌年度典礼，同期发布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品牌年度分析报告。

7、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在权威媒体发布行业企业品牌价值评价结果，并积极应用评价结果，及时向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产业）、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金融机构提供会员企业的品牌价值信息，推广应用品牌价值评价的结果，增强会员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服务政府的市场监管和宏观管理，促进行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和行业自身品牌的发展。对于品牌价值潜力大的企业将推荐进行品牌保险和银行授信，完成企业品牌价值融资和变现途径。

工作中如遇问题请与评价工作办公室联系。

联 系 人：罗 胜：13501048885 李荣建：13241783399

李 聪：13261395949 徐亚娟：13581588758

评价技术支持电话：400-816-1188

监督电话： 010-88381789 010-88389189

资料请传至：1849284830@qq.com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甘家口21号商务楼704室

官方微信公众号：聚焦全装修

活动官方网站：中装协全装修网www.cbdaw.cn 中装新网 www.cbda.cn （相关表格请登录官网下载）

附：1、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办法

2、中国建筑装饰行业2019年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秘书处

2020年1月20日

附件1：

**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办法**

（试行）

为了确保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科学性、规范性，特制定《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1. **参与范围及条件**

1、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包括企业品牌、产品品牌二类。其中企业品牌主要是面向建筑装饰行业中具有产业优势、品牌建设基础较好、品牌评价条件成熟的施工、设计和建材、部品企业。产品品牌主要面向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中企业所涉及到的具有自主创新的产品品牌。

2、企业品牌应是指在工商局注册备案、品牌年龄3年以上，以企业集团为主体的品牌，应在近三年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净利+税)年平均值达到500万元人民币以上，侧重于具有较好发展潜力和培育提升空间的企业。

3、产品品牌是指以企业的某一类产品为主的品牌，应在自主知识产权（发明专利）和核心技术方面表现突出，且成长很快，连续盈利且企业利税达平均值达到500万以上，具有一定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产品品牌。

4、参与企业必须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单位。

5、参与企业必须已参与全国建筑装饰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

1. **评价办法**

依据GB/T 29187-2012/ISO10668:2010《品牌评价 品牌价值评价要求》、ISO/DIS 20671《品牌评价基础和原则》、GB/T 29188-2012《品牌评价 多周期超额收益测算法》等有关标准。在国标多周期超额收益法基础上增加了“市场期权法”，形成此评价办法。把品牌发展潜力、未来可能的品牌投入等更多因素加入考量范畴，力求更加客观科学地估算企业品牌价值和市场竞争力，更能体现企业未来品牌增值趋势。

1、品牌价值评价法说明：

收益法：对品牌未来收益进行预测，并以消费者与品牌的关系为参数进行调整，评估品牌价值的基数。

市场期权法：以品牌未来发展潜力形成的期权价值为补充，结合品牌预期价值形成最终的评价价值。

品牌价值（VB）分为两部分：一是基于在现有条件背景和经营状况下，品牌能够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收益所计算的价值（V0）；二是品牌的文化底蕴、品质的坚守等因素对发展潜力的影响，在未来市场条件发生变化的时候，企业可能对品牌选择加大或缩小投资，品牌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因此将发生变化，品牌价值的增值或贬值的部分（VC）。

VB=V0 + VC



2、品牌强度评价指标说明：

品牌强度是品牌价值评价中需要的评价指数，计算品牌价值的折现率。品牌强度评价由8个一级指标，22个二级指标组成，总分值介于0-1000之间。根据品牌相对于行业平均水平的表现，对这些指标进行评分。品牌强度与品牌财务预测的风险大小成负相关。品牌强度总分经过专门的公式计算后，导出品牌强度系数。

3、数据来源说明：

品牌价值评价所有的基础数据均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所发布的企业公告、企业自主申报提供以及以及其他渠道获得的公开数据。

1. **组织架构**

1、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为中国建筑装饰企业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的指导单位，本活动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管理企业品牌评价活动。

2、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评价工作的初审和复评，负责组织、管理申报企业的材料收集、整理、审核、报送以及复评。

3.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是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根据有关要求指定的第三方企业品牌评价技术支持单位，负责申报企业的技术审核及品牌价值评价技术工作，并向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提交企业品牌价值评价报告及建议。

1. **参与流程**

品牌价值评价工作程序包括初步调研与审查、品牌价值评价与调研反馈、品牌评价复评、品牌价值结果发布、年度总结。

1、初步调研与审查

企业自愿提出申请，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品牌评价办公室负责初步调查与审查。审查内容包括：申报企业是否满足本办法的条件，所提供的材料是否真实、完整。审核通过后，统一报送参评材料到第三方评价机构。

申报单位需提交以下材料：（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会员证复印件；

（3）企业各项资质、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证书、注册商标证书及驰名商标证书等证书复印件；

（4）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详细目录，会计师事务所对企业财务会计资料连续3年的审计报告复印件；

（5）申报表；

（6）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简介及围绕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要事迹约1500字以内（电子版）；

（7）品牌logo矢量图、展示企业品牌形象3-5张数码照片（不低于2M）。

2、品牌价值评价与调研反馈

（1）初步调研与审查通过后，企业申报参评材料统一交由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品牌评价工作。

（2）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根据企业特点组建评价小组，搜集、整理、组织行业资料，审核企业报送资料的完整性、一致性，汇总资料中存在的不确定性问题，同时形成品牌调研提纲。

（3）调研工作包括了解和掌握企业的经营环境、发展规划和品牌计划的现实性和可行性等方面情况。调研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访谈、函件、电话、网络等。

3、品牌评价复评

调研结束后，由评价小组撰写信用评价报告并给出建议，一并提交至评价工作办公室，由该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对信用评价报告及品牌价值进行最终审核。

4、品牌评价发布

品牌价值评审结果报评价工作办公室研究后确定企业品牌价值结果，并在官方媒体上公示10个工作日，接受会员和社会公众的咨询评议和监督。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将通过媒体发布品牌评价结果。

5、年度总结

根据情况将择时举行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品牌年度典礼，同期发布中国建筑装饰行业品牌年度分析报告。

**五、工作要求及评价结果的应用**

1．工作要求

（1）每年5月底截止第一批企业申请并评价、9月底截止第二批企业申请并评价；10月份集中进行品牌评价各项复评工作；11月份发布行业整体品牌价值评价结果。

（2）评价过程中，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和亚洲星云品牌管理（北京）有限公司评审专家须严格执行评价工作纪律，不得接受申请企业宴请、不得接收钱物；不得干预其他评审人员的正常审查，影响评审结果的公正性；不得将评审意见对外透露；不得泄露受评企业的商业秘密，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

（3）受评企业须保证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如发现申报材料主观有意造假，将取消参评资格并给予公示。

（4）公开企业的品牌价值信息，必须按评价程序和评价标准规定的范围和时限进行，不得超范围、超授权公开。公开涉及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必须取得权利人的授权。

2．评价结果的应用

（1）完善品牌价值信息管理办法，建立健全会员企业品牌信息档案。

（2）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将积极应用评价结果，及时向行业及其上下游行业（产业）、有关政府部门、社会团体、金融机构提供会员企业的品牌价值信息，推广应用品牌价值评价的结果，增强会员企业的市场开拓能力，服务政府的市场监管和宏观管理，促进行业市场秩序的规范和行业自身品牌的发展。对于品牌价值潜力大的企业将推荐进行品牌保险和银行授信，完成企业品牌价值融资和变现途径。

（4）企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披露的有关品牌评价信息有差异的，可以举证并书面向评价工作办公室提出异议。评价工作办公室自收到异议申请书和举证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核实相关信息的准确性，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不一致的，应当立即予以更正；若与提供的原信息一致的，应当书面告知异议人向信息提供单位申请更正，并同时抄告信息提供单位。

附件2

中国建筑装饰行业

2019年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

数据信息填报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填报日期：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〇二〇年

填 报 说 明

（1）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带“□”的项目，请选择相应的符合项在“□”内打“√”。各项内容须如实填写，不得空缺。

（2）以上指标按2019年底数据填写，其中财务数据按照经审计的2017-2019年会计报表填写，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

（3）以万元为单位的指标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4）部分指标需申报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复印件。

（5）此表由企业填报完成后加盖单位公章。

（6）此表需提交纸质和电子版。纸质版统一按照2019年度中国建筑装饰行业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填写，需另附说明材料的，按顺序依次附后。全部申报材料需装订成册，以A4纸做封面，沿长边装订。电子版统一发送至邮箱：1849284830@qq.com。

2019年企业（产品）品牌价值评价数据信息填报表

|  |
| --- |
| **一、企业基本信息** |
| **参评主体** | **□企业品牌 □ 产品品牌** |
| 企业名称 |  | 企业（产品）品牌标识 | （提供矢量图或TIF、JPG（不小于400k）格式图） |
| 企业（产品）品牌名称 |  |
| 企业下属所有产品品牌名称 |  |
| 企业性质 | □国有企业□集体企业 □私营企业 □中外合资企业 |
| 是否上市 |  | 股票代码 |  |
| 主营产品 | 产品1： 比重%产品2： 比重%产品3： 比重%其他： 比重% | 所属行业 | 行业1： 比重%行业2： 比重%行业3： 比重%其他： 比重% |
| 注册时间 |  | 注册地 |  | 员工总数 |  |
| 负责人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联系人 | 姓名 |  | 职务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 企业微信公众号 |  | 企业网址 |  |
| 企业基本情况简介（1500字以内）（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简介及围绕品牌建设方面的主要事迹） |
| **二、品牌发展潜力** |
| 产品品牌数量 |  | 产品专利数量 |  |
| 商标、著作权、专利等知识产权的保护情况说明：（附各项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
| 获得中国建筑装饰协会颁发的各类奖项、驰名商标、中华老字号等称号的说明：（附各项说明证明材料复印件） |
| **三、市场表现** |
| 品牌年龄 |  | 品牌知名度 | 低□ 中□ 高□ |
| 市 值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股东人数 |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四、效益水平（单位：万元人民币）** |
| 指标名称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 **财务数据口径： （在选项前划“√”，可多选）** | **□母公司完整报表****□合并报表****□剥离报表** | **□母公司完整报表****□合并报表****□剥离报表** | **□母公司完整报表****□合并报表****□剥离报表** |
| 营业收入 |  |  |  |
| 营业成本 |  |  |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  |
| 财务费用 |  |  |  |
| 营业外收入 |  |  |  |
| 利润总额 |  |  |  |
| 净利润 |  |  |  |
| 货币资金 |  |  |  |
| 应收账款 |  |  |  |
| 应付账款 |  |  |  |
| 其他应付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广告宣传费 |  |  |  |
| **五、品牌管理（在选项前“□”中划“√”）** |
| 品牌管理团队： □有，团队数量 人； □无 |
| 品牌管理情况： □专职管理部门； □隶属其它部门； |
| 管理团队是否接受过专业资质培训： □ 有(请另附注明培训机构和获得证书名称)； □ 无 |
| 过去3年对品牌建设、品牌维护、品牌建设的投入金额：2017年： 2018年： 2019年：  |
| 未来3年的预计投入情况：2020年： 2021年： 2022年：  |
| **六、企业填报数据信息真实性承诺** |
| **本公司郑重承诺:**所提交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负责人签字：年 月 日（申报单位公章） |